

证券代码：870792

证券简称：恒亮股份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浙江江山恒亮蜂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9月11日下午15时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年9月1日，电话通知
5. 会议主持人：郑浩亮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浙江江山恒亮蜂产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现提名选举郑浩亮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2019年9月11日至2022年9月10日。

经核查确认，郑浩亮先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监管单位采取监管措施、进行处罚的情况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的要求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对董事的任职资格要求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浙江江山恒亮蜂产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现董事会拟聘任郑浩亮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2019年9月11

日至 2022 年 9 月 10 日。

经核查确认，郑浩亮先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监管单位采取监管措施、进行处罚的情况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的要求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对高管的任职资格要求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浙江三江山恒亮蜂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现董事会拟聘任周爱玉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期三年，自 2019 年 9 月 11 日至 2022 年 9 月 10 日。

经核查确认，周爱玉女士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监管单位采取监管措施、进行处罚的情况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的要求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对高管的任职资格要求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浙江江山恒亮蜂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现董事会拟聘任占才海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，自 2019 年 9 月 11 日至 2022 年 9 月 10 日。

经核查确认，占才海先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监管单位采取监管措施、进行处罚的情况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的要求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对高管的任职资格要求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浙江江山恒亮蜂产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江山恒亮蜂产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9月12日